

臺北市立大學運動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96學年度第1學期所務會議通過

96學年度第2學期所務會議通過

99學年度第2學期所務會議通過

102學年度第2學期所課程委員會議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通過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博士暨碩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處理要點、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辦理。

二、主旨：

為使本校運動教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學生於修業期間獲致良好的學習效果，特定本規章。

三、修業年限：

（一）碩士班一般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二）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至六年。

四、畢業規定：碩士班研究生須於修業年限內同時符合下列三項條件，始得畢業。

（一）依據入學當學年度之課程標準修畢所有學分。

（二）通過碩士學位論文口試並提交正式論文紙本與檔案。

（三）符合本所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投稿規定所規範之條件。

五、修課規定：

（一）碩士班研究生應於修業年限內，依據入學當學年度之課程標準修習所有課程。

（二）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並修得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重修至及格。

（三）碩士班一般研究生為大專非體育科系或舞蹈科系畢業者須至大學部選修體育專業學科和運動術科各二學分，不納入畢業學分計算，其選修科目由各指導教授認定之。

（四）研究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低於6學分，第二學年開始至少須修習碩士論文。每學期修課上限為13學分（含跨校/所選課，但不含大學部課程學分）。

（五）經指導教授與本所同意後得跨校選修專門科目學分，其相關規定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六) 碩士班一般研究生學分抵免之總數以就讀本所應修畢學分二分之一 (含) 為限，在職專班研究生學分抵免之總數則以10學分為限。學分抵免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抵免學分申請期間內依規定方式辦理申請手續，以辦理一次為原則，逾期不予受理。其餘相關規範須依據本校抵免學分要點規定辦理。

六、學習輔導：

為加強輔導研究生，本所除依照本校規定按班級設置導師外，研究生於一年級由本所專任教師分別輔導，二年級開始則由導師與論文指導教授共同輔導之。

七、專業知識養成教育：

(一)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1. 研究生以選擇本所專任教師擔任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為原則，若選擇同一指導教授之研究生人數過多時，經所務會議協商確認後公告。
2. 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的第二學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申請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申請提早畢業者，應提出學分已修畢二分之一 (含) 以上之成績單證明，得不受此項規定之限制。
3. 指導教授之更換必須經新、舊指導教授同意，並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始得更換。

(二)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

1. 研究生於修得二分之一畢業規定學分後 (含抵免之學分，不含正在修習之學分)，並至少發表一篇著作，始得提出研究計畫口試之申請，通過口試後於次一學期起得提出學位論文口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2)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備齊下列各項文件：

- A. 歷年成績單乙份。
 - B. 發表證明。
 - C.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
 - D.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乙份：論文原創比對軟體須利用本校指定或採購之軟體，且比對結果須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提出。繳交時間為研究計畫口試當日，及學位論文定稿前。
2. 學位論文計畫口試與學位論文口試之申請至少間隔一學期，且以公

開舉行為原則，經由口試委員全體決議且平均分數高於七十分始得通過；若有兩位以上委員評分低於七十分者，則評定為不通過，必須於次一學期後再提出論文口試。學位論文被評定為修改後通過者之修正版本也必須經由口試委員簽名確認後，始算完成。

3. 口試委員之組成以三位為原則，除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外，另由指導教授推薦校內、校外助理教授以上或專家兩位為委員（共同指導教授視為校內委員），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位且兼任召集人。
4. 研究生於所外修習之課程、學位論文與投稿論文應與本所領域相符合。

八、為落實學術公開及共享，研究生取得學位後，應立即於校內、校外即時公開全文。若有學位授予法第十六條之情事，得經指導教授及所務會議同意得不公開或一定期間不公開。

九、為落實學術自律、維護教育品質，對於具名並具體指陳學位論文內容不符專業之書面檢舉，簽請體育學院依據「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處理要點」辦理之。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學位授予法」，以及本校「學則」、「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博士暨碩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處理要點」、「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修業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